

226012

D 915.301/5

中国政法大學教材總定審定

外国刑事诉讼法概论

主 编 程 味 秋
副 主 编 樊 崇 义
撰 稿 人 程 味 秋
樊 崇 义
岳 礼 玲
宋 英 辉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5 号

外国刑事诉讼法概论

主编 程味秋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怀柔燕东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32开本 7.5印张 189字数

1994年12月第1版 1994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1339—X/D·1299

印数 2000 定价: 6.95 元

前 言

《外国刑事诉讼法概论》这本教材，是在我们开设这门课程的教学基础上撰写的。

世界是丰富多采的，各国司法制度和诉讼形式也是多样化的。人们通常所讲的控告式或审问式的审判方式，是就其基本框架和总体特征而言，即从共性的角度讲的。至于属于同一法系、同样采用控告式或审问式的国家之间，其诉讼形式也各具特色，这就需要从各个国家刑事诉讼法的具体规定中去了解。

本书选择英国、美国、法国、德国、日本、独联体和东欧各国，因为从法律渊源、法律传统和法律体系上，英国和美国是英美法系的代表；法国和德国是大陆法系的代表；日本在二战前属大陆法系，战后又采用英美法系的一些原则和制度，具有混合性质；独联体和东欧各国又具有有别于西方国家的诸多特点。总之，各有其鲜明特色，各自都有一定的代表性。本书介绍上述国家的司法制度和刑事诉讼程序，供大家了解、比较、研究和借鉴，从而为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服务。

本书写作分工如下：

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六章和第七章，由程味秋撰写。

第五章、第十章和第十一章，由宋英辉撰写。

第八章和第九章，由岳礼庭撰写。

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由樊崇义撰写。

全书由程味秋、樊崇义统稿。

本书的资料和统计数字，力求采用 80 年代后期和 90 年代初期的。本书的不足和错误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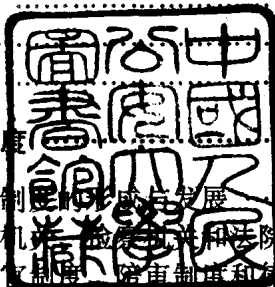
作 者

1994 年 9 月

GA04/16

目 录

第一章 英国司法制度	(1)
第一节 英国司法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1)
第二节 英国警察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	(3)
第三节 英国的法官制度、陪审制度和律师制度	(14)
第二章 英国刑事诉讼程序	(21)
第一节 英国刑事诉讼法的特点	(21)
第二节 侦查	(22)
第三节 起诉	(26)
第四节 简易审判	(27)
第五节 预审	(29)
第六节 正式审判	(31)
第七节 判决	(33)
第八节 上诉	(34)
第三章 美国司法制度	(37)
第一节 美国司法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37)
第二节 美国警察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	(39)
第三节 美国的法官制度、陪审制度和律师制度	(50)
第四章 美国刑事诉讼程序	(56)
第一节 美国刑事诉讼法的特点	(56)
第二节 侦查	(58)
第三节 审前程序	(67)
第四节 正式审判程序	(72)
第五节 上诉	(76)



第五章 英美证据法	(78)
第一节 证据的关联性与可采性	(78)
第二节 证明责任	(84)
第三节 证据的种类	(88)
第四节 意见证据法则和传闻证据法则	(93)
第六章 法国司法制度	(98)
第一节 法国司法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98)
第二节 法国的警察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	(101)
第三节 法国的预审法官、陪审制度和律师制度	(106)
第七章 法国刑事诉讼程序	(112)
第一节 法国刑事诉讼法的特点	(112)
第二节 初步侦查和预审	(114)
第三节 提起刑事诉讼	(122)
第四节 法庭审判	(123)
第五节 简易程序	(128)
第六节 上诉	(129)
第八章 德国司法制度	(131)
第一节 德国司法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131)
第二节 德国警察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	(133)
第三节 德国刑事辩护人制度	(138)
第九章 德国刑事诉讼程序	(140)
第一节 德国刑事诉讼的特点	(140)
第二节 侦查程序	(145)
第三节 起诉	(149)
第四节 审判程序	(150)
第五节 上诉审程序	(155)
第六节 再审程序	(157)

第七节	判决的执行·····	(159)
第八节	刑事诉讼特别程序·····	(159)
第十章	日本司法制度·····	(164)
第一节	日本司法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164)
第二节	日本警察机关·····	(168)
第三节	日本检察机关·····	(169)
第四节	日本法院系统·····	(170)
第五节	日本律师制度·····	(173)
第十一章	日本刑事诉讼程序·····	(178)
第一节	日本刑事诉讼法的特点·····	(178)
第二节	日本刑事诉讼法的法律渊源·····	(179)
第三节	侦查·····	(180)
第四节	起诉·····	(187)
第五节	公审·····	(191)
第六节	上诉·····	(197)
第七节	裁判的执行·····	(200)
第八节	非常救济程序·····	(201)
第十二章	独联体、东欧各国司法制度·····	(204)
第一节	独联体、东欧各国司法制度的形成与 发展·····	(204)
第二节	独联体、东欧各国司法组织·····	(207)
第三节	独联体、东欧各国几项主要的刑事司法 制度·····	(211)
第十三章	独联体、东欧各国刑事诉讼原则和程序·····	(218)
第一节	概述·····	(218)
第二节	刑事诉讼原则·····	(219)
第三节	刑事诉讼程序·····	(225)
主要参考书目	·····	(232)

第一章 英国司法制度

第一节 英国司法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英国的全称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简称联合王国。它包括英格兰、威尔士、苏格兰和北爱尔兰四大地区，其中前两个地区合称英格兰与威尔士，前三个地区合称不列颠。就司法制度而言，这个区别很重要，因为苏格兰虽然是联合王国的组成部分，但是苏格兰有它相对独立的法院组织和司法制度。

英国法，包括英国刑事诉讼法和英国司法制度是维护资产阶级统治、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法律。

英国司法制度的形成与发展，同整个英国法的形成与发展一样，大致可分为三个时期。

一、1066年诺曼底公爵威廉征服以前

英国曾长期实行奴隶制和军事部落的分散统治。盎格鲁—撒克逊人（属日耳曼民族）自北欧侵入以后，建立了若干王国。当时这些王国都是各自为政，没有统一的法律。为了制止私斗和维持起码的社会秩序，各地都有一些供遵守的习惯，以及根据自己的情况适用日耳曼民族的法律。在这些习惯和法律中，开始出现类似现代意义上的罪名（杀人、伤害、通奸等）、刑罚（死刑、断肢、鞭刑、罚金）、司法机构（郡法院和百户法院）和审判程序（控诉与审判）等。

在审判程序方面，起诉由领主、地方长官、司法委员会或个人提出，审判由法官主持进行，被告人要通过证人证明其无罪或者接受水火考验以证明自己无罪，或者采用双方决斗方式来决定哪一方败诉。

教会也自设法院，并且依照教会法进行审判。

二、1066 年诺曼底公爵威廉征服以后

诺曼底公爵威廉（Duke William of Normandy）于 1066 年征服英国以后，为巩固其统治，博得人民的拥护和好感，一方面对原有的法律、制度和习惯准予保留，另一方面大力加强君王的中央集权，统一全国的司法制度。在这方面，国王威廉开始建立中央司法机关——国王法院。它对所有涉及国王利益的案件都具有管辖权。实际上，也就是对所有的刑事案件都具有管辖权。与此同时，建立法官巡回审判制度，并将全国划分为若干巡回区，定期派出法官至巡回区审判案件。巡回法官办案的依据，一是国王的诏书和敕令，二是当地的习惯。巡回法官办案结束回到伦敦以后，互相交换意见，将各地所遵守的习惯逐步加以统一，并形成判例。判例一旦形成，以后再发生案情相同的案件，就根据前已形成的判例作为断案的根据，这种适用于以后断案的判例，实际上就成为法律，故称判例法。有人又将判例法称作普通法，即根据普通习惯而形成的通行于全国的法律，它对全国的法院都适用。因此，西方学者认为，普通法（判例法）不是由立法机关制定的，而是由法官创造和建立起来的。

到 14 世纪中叶，各郡都设立了治安法官，负责处理破坏治安的案件。14 世纪末叶，又通过大法官及以后建立的衡平法院的判例发展了衡平法。衡平法与普通法相近，它是对普通法的一种补充，即对凡在普通法院不能获得法律救助的人予以救助。不过它多适用于一定的民事诉讼。16 世纪，英国刑法将犯罪分为可诉罪与简易罪，与此相适应，刑事诉讼法分别设立起诉程序与简易审判程序。

三、17 世纪至现在

英国经历了资产阶级革命，资本主义生产得到迅速发展，从而使资产阶级在政治上确立了其统治地位。但是，英国的法律形式和诉讼程序却没有作重大改革。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在英国，革命以前和革命以后的制度之间的继承关系、地主和资本家之间的妥协，表现在诉讼程序被继续应用和封建法律形式被虔诚地保

在下来这方面。”^① 为了适应资本主义的需要，英国对封建的普通法进行了逐步调整，并作出新的解释。比如 18 世纪中叶，在刑事诉讼中开始出现以国王的名义起诉，实行被告人可以进行辩护的对抗式诉讼制度，将习惯法加以整顿、修订和补充，从而形成《1721 年海盗法》和《1797 年煽动兵变法》；等等。当时，“法律严格奉行依照先例主义，即以前某案件的判决对以后同类案件具有约束力，即使后来发现以前的判例是错误的，也是如此。”^② 此后，由议会制订的法律日益增多，但大多是为某种犯罪或某个诉讼程序专门制定的单行法律。

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后，英国对法院系统初步加以简化。衡平法院不再自成体系，衡平法归普通法律所适用；适当强化“社会干预”，扩大检察机关的职权和规模；立法也相应有所变化，刑事法律方面出现了大量的制定法，但大多是判例法的汇编，比较零碎。直到如今，英国始终没有一部完整的、系统的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

第二节 英国警察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

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认为，军队、警察、法院、监狱等国家机器，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阶级的工具，是实行阶级统治的武器。列宁指出，“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权规范的机构，法权也就等于零”。^③ 资产阶级国家的警察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都是迫使人们遵守资产阶级法权规范的专门机关。

一、英国警察机关

英国警察的历史比较悠久，刑警系统比较严密，队伍也相当庞大。

①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395 页。

② 丹宁：《法律的训诫》，群众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49 页。

③ 列宁：《国家与革命》，见《列宁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256 页。

在工业革命以前，英国各社区主要是依靠居民自己的力量维持治安，依靠全民义务捉贼。1633年，伦敦金融区开始雇用巡夜人在夜间守卫街道。由于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发展，18世纪下半叶和19世纪，英国各城镇迅速扩大，犯罪率急剧上升。亨利·菲尔丁于1748年被任命为伦敦博街总执法官。1750年，他组成一个“捉扒手”小组。这个小组在粉碎几个犯罪团伙之后得到了报酬，于是被称为“博街警察”。到1785年，他们的薪金开始靠财政部的赠款支付。18世纪末19世纪初，伦敦已有70余名博街警察。1805年，又出现了博街骑警。他们在通往伦敦的大道上帮助清剿拦路抢动的强盗。这是英国警察的雏形。

1829年9月，当时担任内政大臣的罗伯特·皮尔爵士^①促使议会通过了创建伦敦警察部队的警察法，建立了第一支都市警察部队。这是一支经过严格挑选和专门训练，统一着装，佩带警棍的准军事化的警察部队。当时，警察总部的后门位于一条叫做苏格兰场^②的小巷，后来虽数易其地，但至今仍以苏格兰场一词来指代大伦敦市警察局。1856年，英国议会要求全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市和郡都建立一支与伦敦类似的警察部队，从而形成由200多支警察部队组成网络系统。现在，英国全国共有52支警察部队，其中英格兰和威尔士有43支警察部队，苏格兰8支警察部队，北爱尔兰1支警察部队。截至1990年底，英国警察已达157000名，其中英格兰、威尔士和苏格兰共有149000名，北爱尔兰8200名。此外，还有负责保卫原子能设施、机场、船坞、隧道的特殊警察部队。英国的警察从建立以来的一百六十余年间只佩带警棍而不佩带手枪值勤，可是1994年5月16日，英国警方宣布今后武装警察一律腰佩手枪值勤，以对付日益猖獗的街头暴力事件。^③

英国警察的这种模式和作用，对世界上许多国家的警察机构产生过影响。

① 罗伯特·皮尔爵士 (Sir Robert Peel)，1788—1850年，英国资产阶级政治家。

② 苏格兰场，Scotland Yard，亦称苏格兰警署。

③ 在此之前，英国授权持枪的警察只允许将枪搁在警车的枪盒里，遇到紧急情况才能持枪还击。

伦敦警察局由内政部直接领导，同时，内政部还根据议会制定的警察法对地方上的几十个警察局进行监督和指导。英国的警察局实行警察总长负责制，警察总长由地方政府委任，并对地方当局负责。英国警察局一般下设交通管理、刑事侦查、警察行动和人员训练等直属机构，但具体业务由地方当局领导。最近，英国警察局内又增设了一个联络部，专门负责加强和协调警察同公众团体，特别是同青少年和少数民族等团体之间的联系。1990年—1991年财政年度，英格兰和威尔士的警察开支已达45亿英镑。

英国刑事诉讼中的侦查主要由警察负责进行。英国警察具有比较广泛的询问权，即对任何人，只要警察认为他能够提供有用的情况，不论该人是否为嫌疑人，警察都可以对该人进行询问。但是，除非制定法另有规定，被询问人可以拒绝回答警察的询问。英国制定法上明确规定，任何人不得作虚伪回答或者提供导致警察发生错误的情报，因为致使警察浪费精力属于简易罪，其中包括伪报犯罪，或者虚伪报告某人掌握有助于侦查的重要情报。近年来，由于恐怖主义活动的猖獗和它的严重危害性，英国法律规定，知道恐怖活动或者掌握有助于预防或侦查恐怖活动的重要情报而不向警察局报告的，以可诉罪论处。

在英国，逮捕证由治安法官签发后，由警察机关执行。英国法律还规定，对重罪犯或者重罪嫌疑犯可以进行无证逮捕。对夜间非法闯入、夜间正在犯可诉罪、醉酒后在公共场所破坏社会秩序等，警察可以无需取得逮捕证而进行无证逮捕。因此，英国警察的无证逮捕权还是比较广泛的。英国的警察不仅在维持社会治安和侦破刑事案件上负有重要责任，而且传统上，英国警察在部分刑事案件中担任公诉人，负责向法院提起诉讼，虽然从1986年以后这种状况有了改变，即由检察官负责起诉，但是至今仍有一部分案件由警察起诉，这同其他国家有很大的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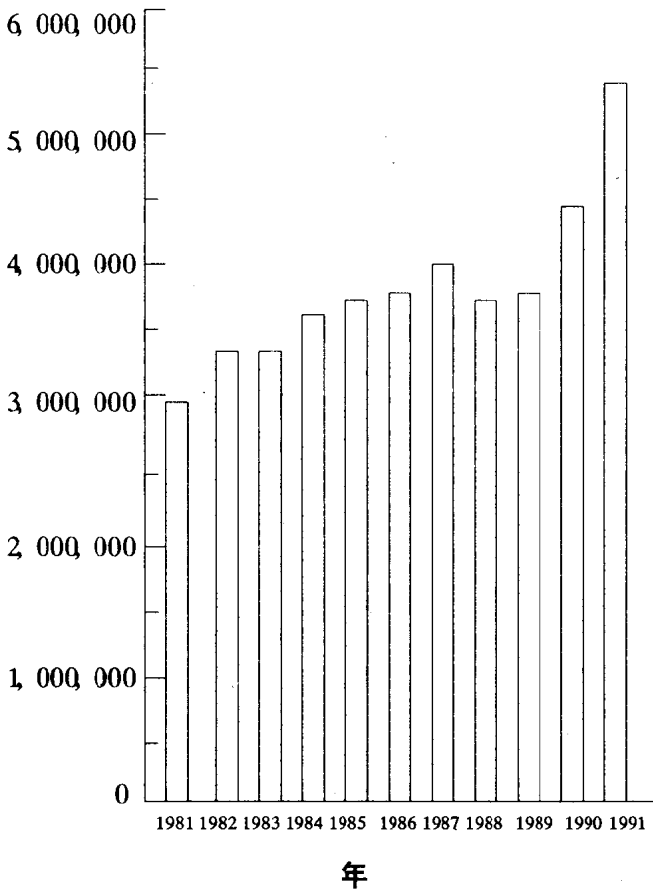
英国法律规定警察在侦查中如果侵犯个人合法权利时，受侵犯者可以提出侵权诉讼，要求赔偿，甚至可以非法拘禁罪加以追诉。

请见附图一，英格兰和威尔士警察机关记录的犯罪。

附图一：

英格兰和威尔士警察机关记录的犯罪

犯罪数



二、英国检察机关

英国设立检察机关较晚，实行审检分署的制度。在中央设法律事务部（Law Officers Department），亦译总检察署。该部的首脑称总检察长和副总检察长，由首相从该党的下议员中提名任命，但不属内阁成员。各地设地方检察官，领导地方检察署，并受总检察长的直接领导。

1986年以前，英国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的权限和作用是比较小的。从理论上讲，检察官对任何刑事案件都有提起公诉的权力，但是，实际上一般是由警察向法院提起公诉，而检察官一般只就以下三类案件向法院提起公诉：（一）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二）内政部长交办的案件；（三）特别重要或疑难，而有必要由检察官干预的案件。

现在，情况有了重大变化，英国议会于1985年5月通过了《犯罪起诉法》（The Prosecution of Offences Act），该法规定自1986年1月1日起，在英格兰和威尔士设立国家刑事检察机关，该机构的首脑是总检察长。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境内原来划分为31个区，1993年又合并为13个区，每个区设一名首席刑事检察官和在他领导下的若干名检察官。其下，按照不同地区还设有二级或三级检察机关。每名刑事检察官都享有提起和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一切权力。但是，这些权力必须在检察长的指导下行使。首席刑事检察官还有权聘任初级律师或高级律师在一些案件中充任检察官，并出庭支持公诉。

英国的警察部门在对案件侦查终结以后，凡是认为应该起诉的案件，必须移交检察官审查，以决定是否向法院提起公诉。检察官在审查时，主要考虑的是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是否充分。如果检察官认为案件的证据不充分，可以把案件退回警察部门或者直接决定撤销案件，但是，检察官无权进行补充侦查或者收集新的证据。如果检察官认为案件的证据充分，在决定提起公诉以前，还应考虑该案的超诉是否符合公共利益，比如对未成年的初次犯罪案件或者因家庭纠纷一时激愤而引发的犯罪案件，检察官对上述案件是否起诉具有自由裁量权。总之，检察官独立作出决定，不受警察部门或其他机构的影响。

在英国，大多数的刑事案件由地区检察官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但是，重大、复杂的案件，特别是恐怖活动案件和泄露国家机密案件，仍要提交给国家的最高检察机关，由其决定是否起诉。

1990年至1991年，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各级检察机关向各地治安法院提起公诉的案件为1600000件，向刑事法院提起公诉的案件为146000件。

三、英国法院系统

英国的法院设置比较复杂，在1873年以前，英国的高级法院超过10种，初级法院则为数更多。这种复杂的状况，往往使得诉讼案件不知应向哪个法院去投诉，不仅普通人难以知晓，即使是法学家有时也会踌躇。直到1873年至1876年，英国对司法制度加以改革，缩减合并了一些法院，才使英国初步建立一个统一的法院体系。根据1971年英国议会制定的《法院法》（The Courts Act），又有所调整，始形成如今的法院组织体系。

至于审级，在法律上和概念上就不明确。为了叙述和教学的方便，可将英国的审级基本上视为四级，即治安法院为第一审级，刑事法院为第二审级，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为第三审级，上议院为第四审级（见附图二，英国法院组织示意图）。

英国法院的设置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基层法院按民事、刑事分别设立，负责审理民事案件的称郡法院，审理刑事案件的称治安法院。

（二）英国的刑事法院、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三者合称最高法院，但又不是最高审级，上议院才是最高审级。

（三）英国的上诉渠道较多，上诉形式复杂，不服治安法院判决的上诉更是如此。

英国负责审理刑事案件的法院设置和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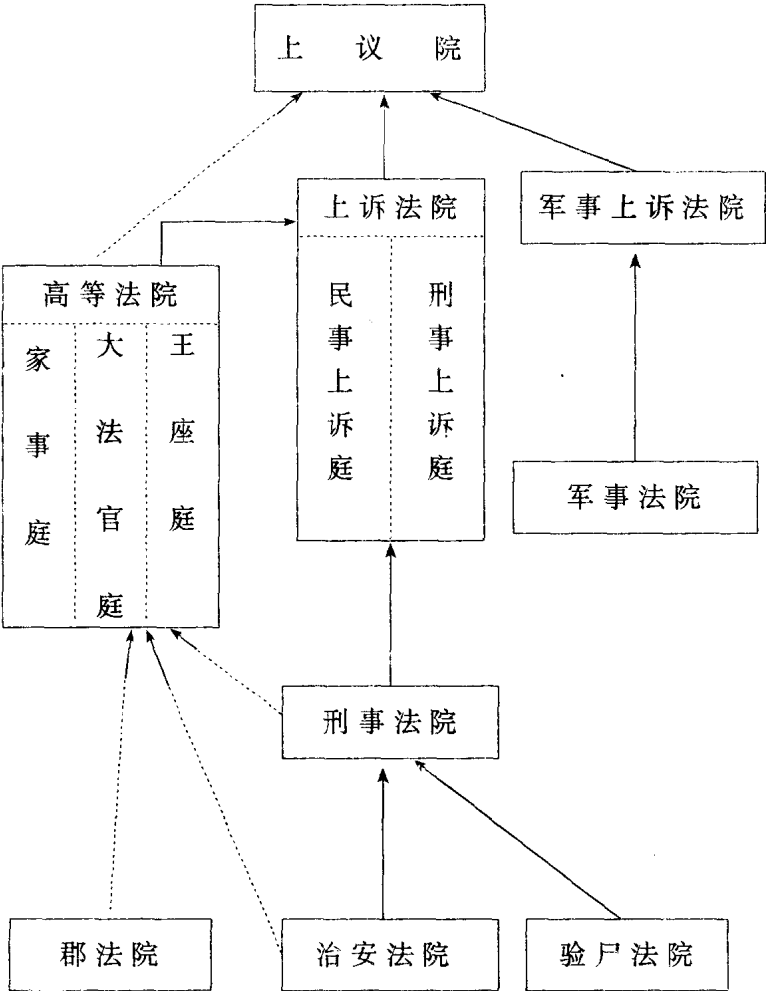
（一）治安法院（Magistrates' Court）

英国的基层刑事管辖法院，负责审理绝大部分刑事案件。

治安法院是英国法院组织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英国《1952年治安法院法》第124条的规定，治安法院就是“根据任何法令行事或根据习惯法赋予的使命行事的任何一个法官或若干

法院。”其设置由英国内政部参照行政区划将全国各郡划分为900多个司法小管区，每个小管区设一所治安法院。凡市、区内有治安法官或领薪治安法官的，则单独成为一个管区。治安法院开庭至少必须有两名治安法官，但领薪治安法官可以独任。

附图二： 英国法院组织示意图



治安法院审理案件不实行陪审制，治安法官就案件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审理。治安法院审理公开，但未成年人案件和涉及国家机密的案件除外。判决以治安法官的多数票通过，如果票数相等，则另组合议庭重审。

治安法院的职责有四项：1. 法律规定应由或可由治安法院以简易罪审决的案件，但治安法院在作出判决时，所判处的刑罚不得超过6个月的监禁和2千英镑的罚金。2. 负责批准逮捕和搜查，逮捕证和搜查证的核准不需要开庭，治安法官有权处理。3. 负责对可诉罪的预审。以前英国曾实行过大陪审团审查起诉的制度，在本世纪三、四十年代英国废除大陪审团以后，审查起诉这一职责便落在治安法院身上。凡是正式起诉的犯罪案件，必须先经治安法院预审，治安法院就作为预审法官来审查决定被告人是否犯有所指控罪名的重大嫌疑。预审以后可能有三种结果：①决定起诉的，全案移送有管辖权的刑事法院进行审理；②先定罪，但是应判处的刑罚超过治安法院的上述权限，则将该案的量刑部分移送刑事法院判处刑罚；③改为简易程序审决。4.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进行审理。治安法院内附设有少年法庭（Youth Court），负责审理17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案件。少年法庭的治安法官是经过专门训练后挑选的。少年法庭的审理一般不公开进行。

此外，有些治安法院还处理某些民事方面的案件，主要是根据《1957年私生子法》、《1960年婚姻诉讼（治安法院）法》和《1971年儿童监护法》等，处理收养、婚姻、扶养等民事纠纷，但并非所有的治安法院都承担这方面的职责。

（二）刑事法院（Crown Court）

英国负责对可诉罪按照正式起诉程序进行一审的法院。

刑事法院于1972年建立，它的前身是巡回法院和季度法庭。刑事法院是全国性的法院，对英格兰和各地发生的刑事案件有统

一的管辖权。它在全国设立的固定地点开庭，而在伦敦奥贝利^①大厦开庭时，则称中央刑事法院。伦敦的市长和市政官员有权作为当然的法官出席全部庭审。

刑事法院没有自己固定的法官，而是由高等法院法官、巡回法官、记录法官或者治安法官主持进行审理。刑事法院是英国唯一实行陪审制的法院，对可诉罪的一审案件必须召集陪审团，否则，审判无效。

目前，英国仍划分为六个巡回区，即中部与牛津巡回区、东北巡回区、北部巡回区、东南巡回区、威尔士与切斯特巡回区和西部巡回区。每个巡回区之中又分一、二、三级中心，并确定某个城市为某级中心。一级中心审理民事和刑事案件，而且必须由高等法院法官、巡回法官和记录法官主持庭审；二级中心只是审理严重的刑事案件时，高等法院法官才出庭；三级中心则没有高等法院法官出庭。英国共有 90 座刑事法院分设在上述中心。

刑事法院的职能是：受理经治安法院预审决定起诉的案件和验尸法院移送的案件，受理不服治安法院判决的上诉案件；此外，还受理已经治安法院定罪但未判刑而移送刑事法院判处有期徒刑的案件。

根据英国的法律规定，治安法官可以参加刑事法院的上诉审。刑事法院受理不服治安法院判决的上诉时，应由 1 名巡回法官或记录法官与 2 至 4 名非原审的治安法官组成合议庭。评议时，以多数票通过判决，如果票数相等，主持庭审的法官有权再投一票，以作出最后决定。

近年来，刑事法院审理案件数迅速上升。1980 年刑事法院在全国审理案件是 55594 件，到 1990 年已增至 103011 件，几近一倍。刑事法院审理一审案件必须召集陪审团，因而被告人获得无罪释放的机会比治安法院要高，据统计资料表明，刑事法院宣告无罪释放的比例高达 57%，而治安法院宣告无罪释放的只占 30%。

^① 奥贝利 (Old Bai ley)，亦译老贝利，是伦敦的一个地名，中央刑事法院即座落于此。奥贝利就成为这个法院的代称。该法院设有 18 个法庭，可以同时开庭审理各种刑事案件。